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设有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款等相关业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王欣荣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王欣荣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02691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一号楼9层B901、B907、B909

法定代表人：马作群

主要股东：华联集团、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17%、16%、33%。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目前，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系1994年3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5.86亿元，负债总额36.48亿元，净资产29.3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40.82万元，利润总额14,449.44万元，净利润10,804.9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王欣荣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以下三者中孰高者：（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或者（3）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同类市场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23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为46,668.26万元。公司2023年自财务公司取得8亿元授信额度，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财务公司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金额为7,566.35万元。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合理，是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